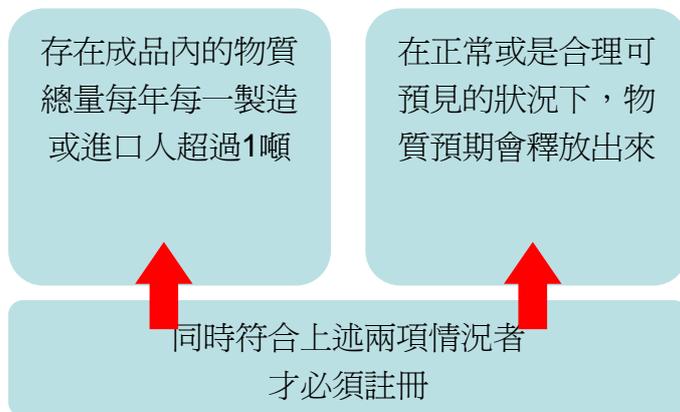


供應鏈及相關責任 (Information in the Supply Chain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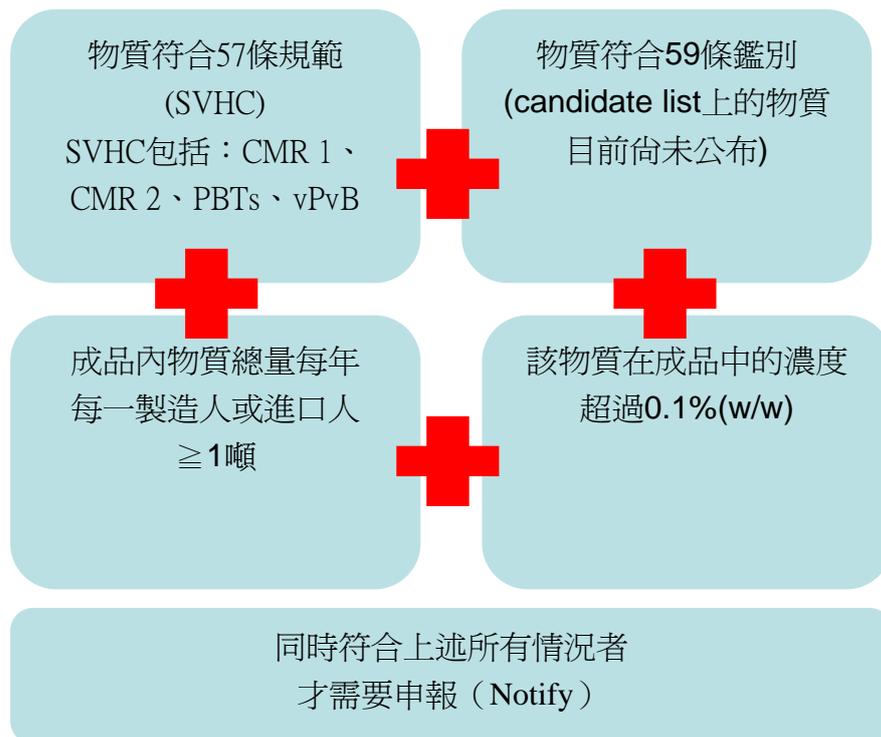
Q：如果亞洲供應商(A)之物質(X)已透過 OR (Only Representative 唯一代表) 向歐盟註冊，另一個亞洲製造商(B)購買這 X 製作成品後賣給歐洲進口者(C)，請問 A、B、C 在 REACH 之下有何種責任，例如註冊、揭露資訊、申報等相關規定？

A：重點在於輸入歐盟這個階段，才由 REACH 規範，請參考第 7 條有關成品的說明。如果符合下圖三的說明，則 C 有註冊的義務，因 C 為輸入者；而 A 的 OR 已對該物質註冊，故 C 註冊後可在 SIEF 中共享物質資訊。

在資訊方面，A 必須提供 SDS 與 B 和 C，B 和 C 則必須提供物質使用狀況資訊，如用途、使用的環境等，供 A 延伸增加 SDS 內容。



在申報資訊方面，REACH 對於成品申報 (Notify) 的規定如下圖，如果 B 成品內含的物質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，則 C 必須進行申報。



圖四 成品內物質申報 (Notify) 條件

Q：同上情境，ABC 是否必須在同一個供應鏈中，或是其中可在其它供應鏈中？

A：答案是仍正進行辯論中，尚無最後答案。EHCA 仍針對條文做最後討論，第7 條對成品的規定其實並不適用已經註冊的化學物質，除非其用不同用途。進口商不能依賴預註冊階段的資料，如不能百分之百確定，最好再註冊一次。

Q：DU (Downstream Users 下游用戶) 在註冊時，有關「用途」的程序為何？應提交何種資料？

A：DU 沒有註冊的義務，但為資訊鏈中的一環。SDS 是最主要的資訊溝通工具，如 SDS 中未說明該 DU 的用途時，DU 應提供相關使用上的資訊，以方便供應商註冊，包括告知使用方式等，使製造商與進口商有足夠資訊說明暴露狀況。